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 (I) 關連交易－發行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II) 委任董事
- (III) 修訂公司細則
- (IV) 建議資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

**發行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優先股。認購人將使用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債券認購金額975,500,000港元認購3,547,272,727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優先股0.275港元。同時，認購人將使用現金認購金額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4,400,000港元)認購1,161,000,000股優先股，現金認購價為每股優先股0.40港元。

認購人將認購合計4,708,272,727股優先股。兌換任何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為每1股優先股兌換1.1股股份(可予調整)。因此，現金兌換價將為0.364港元及兌換價將為0.250港元。

倘悉數行使兌換權(假設並無發生須調整現金兌換價及兌換價之任何事件及資本重組並無生效),認購人將擁有5,179,099,999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15.3%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3.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連同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1,290,909,089股股份,倘悉數行使兌換權(假設並無發生須調整現金兌換價及兌換價之任何事件以及資本重組並無生效),認購人將擁有總數6,470,009,088股股份的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優先股之認購總金額(包括債券認購金額及現金認購金額)約為1,440,000,000港元。發行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准予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行使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時將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或准予買賣。

行使兌換權時將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交割後, BMRL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執行BMRL股份押記及本公司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執行GCX股份押記。

## **委任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只要認購人持有任何優先股及/或兌換股份,認購人即有權提名最多三名認購人之代表擔任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邱中偉先生及陳帥先生(即認購人之董事會代表)已獲提名,其後由股東分別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提名一名代表及該委任將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之營業日即時生效。

## 修訂公司細則

鑒於建議發行優先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進行修訂以將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納入到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之修訂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提議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獲股東批准。

##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進行資本重組，將包括：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 (ii) 於進行股份合併之後抵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之總數目湊整為一個整數，以及削減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資本0.30港元；
- (iii) 註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入賬金額約1,459,903,000港元；及
- (iv) 在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准許下，應用本公司之已繳納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持有1,290,909,089股股份之股東並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優先股及訂立GCX股份押記構成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認購協議、GCX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經考慮發行優先股及訂立GCX股份押記將產生之利益，董事會(不包括邱中偉先生及陳帥先生(彼等為認購人提名之董事會代表，已就發行優先股及訂立GCX股份押記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表達其意見)認為，認購協議及GCX股份押記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i)就認購協議、GCX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計及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該等交易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10)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由於需更多時間以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GCX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委任新董事之詳情；(ii)修訂公司細則；(iii)建議資本重組；(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以前寄發。

發行優先股之交割須待達成及／或豁免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其可能或可能不會獲達成，並不能保證發行優先股將按計劃進行直至交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

## (I)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持有1,290,909,089股股份之股東並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人將使用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債券認購金額975,500,000港元認購3,547,272,727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優先股0.275港元。

同時，認購人將使用現金認購金額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4,400,000港元)認購1,161,000,000股優先股，現金認購價為每股優先股0.40港元。認購人將認購合計4,708,272,727股優先股。

## 兌換價

兌換任何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為每1股優先股兌換1.1股股份(可予調整)。

根據每股優先股0.275港元之認購價，於行使兌換權時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250港元(可予調整)。每股兌換股份的初步兌換價0.250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490港元折讓約49.0%；
-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4港元折讓約49.4%；及
- (i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8港元折讓約48.8%。

## 現金兌換價

根據每股優先股0.40港元之現金認購價，於行使兌換權時之初步現金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64港元(可予調整)。每股兌換股份的初步現金兌換價0.364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490港元折讓約25.7%；
-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4港元折讓約26.3%；及

(i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8港元折讓約25.4%。

## 認購價

認購價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初步兌換價相同。認購價每股優先股0.275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490港元折讓約43.9%；
-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4港元折讓約44.3%；及
- (i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8港元折讓約43.6%。

## 現金認購價

現金認購價每股優先股0.40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490港元折讓約18.4%；
-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4港元折讓約19.0%；及
- (i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8港元折讓約18.0%。

現金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磋商時之平均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認購總金額

優先股之認購總金額(包括債券認購金額及現金認購金額)約為1,440,000,000港元。

認購人將使用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債券認購金額抵銷部分認購總金額，及餘下認購總金額將由認購人於交割日期通過現金認購金額償付。

## 優先股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准予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行使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時將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或准予買賣。

## 兌換股份之數目

倘悉數行使兌換權(假設並無發生須調整兌換價及現金兌換價之任何事件及資本重組並無生效)，認購人將擁有5,179,099,999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15.3%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3.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特別授權

行使兌換權時將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就行使兌換權而言，本公司可能不時購回於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量之優先股。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購回優先股。

## 優先股之其他條款

### (i) 兌換

在優先股之條款規限下及於遵守該等條款時，以及倘兌換優先股將不會直接導致本公司違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時就最低規定證券百分比之規定，則優先股各持有人有權隨時及按相關持有人之全權選擇權，將該等持有人持有之優先股全部或以任何部分轉換為繳足股份。

只要優先股任何持有人或與該優先股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持有任何優先股，倘相關行使將導致優先股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或以上(或守則不時所界定為構成「控制」之有關其他百分比率)，或另須根據守則對本公司之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者，則該優先股持有人或與該優先股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不得行使其持有之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

### (ii) 現金兌換價以及兌換價之調整

現金兌換價以及兌換價可就下列事件作出調整：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改變；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發行配股權證或認股權證；按低於當時市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兌換權之修改以及可能需由一家認可投資銀行確定調整之其他事件。

### (iii) 投票權

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僅因彼／其作為優先股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就根據公司細則或法律可能需要彼等同意之事項於優先股持有人之類別會議上之投票權除外。

### (iv) 股息權利

優先股持有人就有權享有本公司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與其他股東具有同等地位，惟如下文「清盤」分段所披露任何清盤事件相關規定者除外。

**(v) 轉讓**

受限於在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細則中任何限制，優先股可遵照公司細則中之程序進行自由轉讓。

**(vi) 清盤**

倘發生任何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則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贖回通知」)以要求於贖回通知日期之30天內優先於股份持有人或其他股份類別(優先股份除外)收取(及本公司須支付)金額等於每股優先股0.40港元加上所有應計但未付股息之款項(「優先金額」)。

在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優先金額之後，本公司之餘下資產(「餘下資產」)須於30天內分配予股份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據此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股份持有人收取相關金額，該金額相當於倘其於緊隨清盤事件之前將當時未付之優先股兌換為股份後按比例享有之部分。

「清盤事件」須包括本公司之清盤、清算或解散。

**(vii) 負抵押**

只要任何優先股仍未兌換為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確保其附屬公司亦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允許存在或持有未履行的任何產權負擔，藉以取得任何有關債務或就有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除非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本公司於優先股項下之責任有相等及相等級之抵押，或以於優先股持有人之股份類別會議上經優先股持有人批准之有關其他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安排作擔保。

任何提述有關債務乃指任何未來或現有債務，以債權證、借貸股本、債券、票據、記名參與證書、預託證券、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匯票為形式或呈現或以開出或接納匯票為形式或呈現，目的為籌措資金，而有關債務現時是或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性買賣或交易(而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

### (viii) 提名權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三名董事，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以及由優先股持有人提名之該等非執行董事須同時獲委任至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任職。

### 先決條件

發行優先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交割：

- (a)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
- (b)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並無遭到違反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並且假設於有關事實及情況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交割日期重申時仍屬真實無誤；
- (c)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事件、情況、事件、事項或發展，而合理可能涉及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股份並無於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e) 截至交割日期政府機關並無發出禁令、限制令或任何性質之命令，而可能妨礙或重大干擾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及並無停止令暫停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行任何優先股之資格或相關資格的豁免，以及就此目的並無開始任何法律程序或根據本公司進行適當查詢後所知，截至交割日期並無未決或存在威脅之該等程序；
- (f)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及沒有已經頒佈、採納或發佈之任何適用法律，而於交割日期可能合理預期將阻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以及並無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未決或有威脅之調查、訴訟或法律程序；
- (g) 於發行優先股生效之後，本公司(及(倘適用)交易文件之其他方，認購人除外)已履行及遵守於交割或之前其須履行或遵守之交易文件中所載之全部協定、條件、承諾以及契諾；

- (h)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倘適用)守則刊發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相關之任何及全部公告及通函獲批准；
- (i) 協議各方之授權代表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署並交付(於交割時)全部交易文件，其相關形式及內容為認購人接納；
- (j) 由BMRL、吳先生、本公司及金花投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署之不競爭契據有效及生效；
- (k) BMRL、金花投資、吳先生及本公司正式簽署及交付確認函；
- (l) 各管理層不競爭承諾有效及生效；
- (m) 根據認購協議，股東於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人提名之一名額外人士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安排，該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項下許可之最長年期；
- (n) 邱中偉先生及陳帥先生(即認購人之代表)仍為董事會成員，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o) 本公司就根據認購協議、GCX股份押記以及其為訂約一方之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其中包括交易文件之簽署、交付及履行、配發及發行優先股以及待行使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採納公司細則(經修訂))，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其董事會及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之批准；
- (p) 交付BMRL簽署之BMRL股份押記；
- (q) 正式簽署及交付GCX股份押記；
- (r) 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與西安金花商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為許可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商標許可協議正式有效及生效；
- (s) 交付本公司委任之香港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以及認購人委任之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所有法律意見均經正式簽署且形式及內容為認購人所信納；及
- (t) 認購人已收到認購協議中所列之全部文件。

認購人可酌情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先決條件(第(a)、(m)及(o)段除外),惟上述任何相關豁免不得影響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以選擇對待任何進一步或其他相關違反、失效或事件,從而解除及免除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之責任。

認購人可於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80天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惟前提是當時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第(a)、(m)及(o)段除外)未獲認購人豁免。

## 交割

本公司須於不遲於獲聯交所書面通知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向認購人發出交割之書面通知。

於交割時,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及期權債券將透過簽署註銷契約而被註銷。BMRL(作為押記人)以及認購人(作為承押人)就BMRL持有之476,196,108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股份押記、本公司(作為押記人)與認購人(作為承押人)就GC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股份押記以及本公司(作為押記人)與認購人(作為承押人)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帝雄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股份押記將於交割時解除。

## 有關發行優先股之附屬文件

### GCX股份押記

於交割後,本公司須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訂立並交付GCX股份押記,據此,對GC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CX股份」)須設立第一固定衡平法押記。

未經認購人之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

- (i) 行使附帶於任何GCX股份之投票權、權力及其他權利,而可合理預期此舉會對認購人之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合理預期會影響有關該等GCX股份之抵押之價值或認購人之變現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以贊成與任何交易文件不一致之決議案或令更改GCX股份(或其任何類別)之條款或相關權利生效;

- (ii) 就影響或有關GCX股份、相關權利或彼等之任何部分之任何建議妥協、安排、股本重組、兌換、匯兌、償還或接管要約或就變更或廢除GCX股份或彼等之任何部分附帶之任何權利所作之任何提議而行使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允許或同意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i) 允許或同意修訂或變更GCX之章程文件。

此外，直至交易文件項下之所有責任已不可撤銷地悉數償付及除非認購人另有指示，否則本公司將不會行使其可能因履行(或被要求履行)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而擁有下列任何權利，包括由BMRL、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之彌償保證、向BMRL、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責任之任何擔保人申索任何供款；或利用認購人或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於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權利(全部或部分，不論透過代位索償或其他方式)，或認購人或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根據或就交易文件所取得之任何其他擔保或抵押。

### **BMRL股份押記**

於交割後，BMRL須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訂立並交付BMRL股份押記，據此，對BMRL所持有之股份(該等受BMRL抵押契據規限及並未自BMRL抵押契據解除者除外，彼等將根據相同BMRL股份押記設立二級抵押)，即於本公告日期之1,344,714,625股股份須設立第一固定衡平法押記，並對由BMRL持有之股份(現時受BMRL抵押契據之規限及並未自BMRL抵押契據解除)設立第二固定衡平法押記。

未經認購人之事先書面同意，BMRL不得：

- (i) 行使附帶於任何股份之投票權、權力及其他權利，而可合理預期此舉會對認購人之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合理預期會影響有關該等股份之抵押之價值或認購人之變現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以贊成與任何交易文件不一致之決議案或令更改股份(或其任何類別)之條款或相關權利生效；

- (ii) 就影響或有關股份、相關權利或彼等任何部分之任何建議妥協、安排、股本重組、兌換、匯兌、償還或接管要約就變更或廢除股份或彼等之任何部分附帶之任何權利所作之任何提議而行使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允許或同意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i) 允許或同意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此外，直至交易文件項下之所有責任已不可撤銷地悉數償付及除非認購人另有指示，否則BMRL將不會行使其可能因履行(或被要求履行)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而擁有下列任何權利，包括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之彌償保證、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責任之任何擔保人申索任何供款；或利用認購人或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於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權利(全部或部分，不論透過代位索償或其他方式)，或認購人或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根據或就交易文件所取得之任何其他擔保或抵押。

### 承諾及保證契約

於交割後，BMRL及吳先生須向認購人交付，而本公司須促使BMRL及吳先生向認購人交付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且經正式簽署之承諾及保證契約，以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除非(a)因BMRL及／或吳先生之任何行為或疏忽發生(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之任何清盤事件，及(b)向認購人授出之領售權並無發生，或預期於合理情況下不會發生，倘本公司解散或停止其業務以及優先股持有人自本公司獲得之款額少於優先金額，則BMRL及／或吳先生將以現金向優先股持有人補償相關差額；
- (ii) 除本公告所述之建議新店鋪外，BMRL及吳先生各自不得以及促使吳先生控制之各公司不得擁有、從事、投資或參與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 (iii) **BMRL**及吳先生各自己向認購人及本公司悉數披露彼等目前所從事之類似業務。應本公司之要求及根據認購人信納之估值基準及轉讓方式，**BMRL**或吳先生須向本公司出售、租賃、委託或以本公司信納之有關其他方式由**BMRL**或吳先生目前從事之任何業務之經營；倘本公司選擇不行使其優先選擇權，則向獨立於且與**BMRL**、吳先生、金花投資及彼等各自之高級管理層團隊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出售該等業務(如適用)；
- (iv) 須讓**BMRL**或吳先生得悉或可以取得有關該等業務之任何業務機會，**BMRL**、吳先生或金花投資須(並須促使由吳先生、**BMRL**或金花投資控制之各公司)首先知會本公司該等業務機會；
- (v) 在不影響承諾及保證契約以及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前提下，吳先生須應本公司要求，促使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向本公司轉讓權益或資產轉讓之方式，轉讓位於中國西安之珠江店。轉讓代價須為珠江店之初步成本(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加不超過10%之利息(按複合基準計算)。**BMRL**及吳先生須促使陝高購物將與西安珠江時代廣場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訂立之租賃協議變更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一間附屬公司，相關條款與先前租賃協議類似。本公司須有權將上述權利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MRL**進一步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與不競爭契據有關之契諾；
- (vi) 於發生承諾及保證契約所述之任何違約事項後而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以補救相關違約事項但未能於90日內補救該等違約事項，向認購人授出領售權。認購人已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優先股之金額或**BMRL**或吳先生未能支付贖回通知項下所述之相關金額之後，倘認購人無法悉數收回認購協議項下應付認購人之款項，則根據認購人與第三方買方協定之相同條款，認購人將有權要求**BMRL**出售由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惟於任何情況下不低於認購人之前認購之每股平均價)；及
- (vii) 促使根據認購協議履行由本公司就金花商標作出之承諾，及悉數彌償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使用金花商標就賠償金、成本及費用引起之任何索償而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遭受之任何虧損、損害或負債。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i)於本公告日期；(ii)於交割後並假設資本重組無效；(iii)於交割後並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iv)於交割後並假設所有優先股獲全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及資本重組無效；(v)於交割後並假設所有優先股獲全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及資本重組已經生效，及(vi)於交割後及假設於優先股獲兌換為兌換股份時，認購人並無持有逾29.9%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且資本重組已經生效時之本公司股權概述，僅供參考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之 現有股權架構		於交割後並假設 資本重組無效		於交割後並假設 資本重組已生效		於交割後並假設 所有優先股獲全數 兌換為兌換股份及 資本重組無效		於交割後並假設 所有優先股獲全數 兌換為兌換股份及 資本重組已經生效		於交割後及假設於優先股 獲兌換為兌換股份時， 認購人並無持有逾29.9%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且 資本重組已經生效 (附註3)	
	股份數	百分比	股份數	百分比	股份數	百分比	股份數	百分比	股份數	百分比	股份數	百分比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1,344,714,625	29.9%	1,344,714,625	29.9%	336,178,656	29.9%	1,344,714,625	13.9%	336,178,656	13.9%	336,178,656	29.5%
榮建控股有限公司	1,290,909,089	28.8%	1,290,909,089 (附註2)	28.8%	322,727,272 (附註2)	28.8%	6,470,009,088	66.9%	1,617,502,272	66.9%	341,205,041	29.9%
其他股東	1,855,081,147	41.3%	1,855,081,147	41.3%	463,770,286	41.3%	1,855,081,147	19.2%	463,770,286	19.2%	463,770,286	40.6%
總計	4,490,704,861	100%	4,490,704,861	100%	1,122,676,214	100%	9,669,804,860	100%	2,417,451,214	100%	1,141,153,983	100%

附註：

1. 假設BMRL並無行使將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兌換成股份之權利。
2. 認購人將於交割後持有4,708,272,727股優先股。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則認購人將於交割後持有1,177,068,181股優先股。
3. 本列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及或會並不完整。

## 發行優先股、GCX股份押記之理由及利益以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發行優先股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由於認購人同意將債券認購金額用以抵銷部分認購總金額，此舉可消除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金額、相關利息開支及其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之波動，從而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到顯著改善。發行優先股所得之額外資金將使本集團能進行進一步投資作業務擴展。GCX股份押記可以就發行優先股向認購人提供抵押。

發行優先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達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4,400,000港元)。發行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60,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潛在收購及業務擴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合適收購目標。

董事(不包括邱中偉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表達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符合本集團之總體業務戰略。考慮到上述之理由，董事(不包括邱中偉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GCX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II) 委任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只要認購人持有任何優先股及／或兌換股份，認購人則有權提名最多三名認購人之代表為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邱中偉先生及陳帥先生(作為認購人之董事會代表)已獲提名並於其後分別獲股東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委任一名代表，而該委任將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之營業日即時生效。該代表之履歷詳情將於通函披露。

## (III) 修訂公司細則

鑒於建議發行優先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予修訂，以將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納入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之修訂須待股東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將載列於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建議資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將包括：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 (ii) 於進行股份合併之後抵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之總數目湊整為一個整數，以及削減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資本0.30港元；
- (iii) 註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入賬金額約1,459,903,000港元；及
- (iv) 在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准許下，應用本公司之已繳納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資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4,490,704,861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或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122,676,214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全部合併股份將已發行及繳足。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權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為本公司之利益予以匯集及(如可行)出售及保留。

於資本削減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40港元減至每股0.10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0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法定股本於資本削減生效後將維持不變，惟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約112,267,621.40港元，分為1,122,676,21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資本削減所產生之約336,802,864.70港元進賬項及註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項約1,459,903,000港元將在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准許下，轉移至本公司之已繳納盈餘賬，並應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於抵銷後，該結餘將保留於本公司之已繳納盈餘賬。

除應計開支外，實行資本重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之權益或各自之權利。

資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任何本公司未繳資本之任何債務之任何削減，亦不會使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 **進行資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i)由於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新股之面值發行新股，資本重組將為本公司透過於未來發行新經調整股份集資提供更大彈性；(ii)股份合併將減低買賣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根據每手股份數量所收取之費用；及(iii)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容許本公司有更大彈性於未來派付股息。發行優先股及資本重組並非互為條件。

據此，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生效)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方式，通過批准資本重組所需之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要求及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使資本重組生效，包括(i)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天及不少於十五天在百慕達之指定報章刊登有關資本重組之通告；及(ii)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在或將於資本重組後，於其債務到期時無法償還債務。

待資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預期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之下一個營業日。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同，並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受限於聯交所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香港結算將由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接受經調整股份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支付之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零碎股份及碎股之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股份權益將為本公司之利益予以匯集及出售。

為促成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就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配對並不保證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配對服務之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 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預期經調整股份買賣之建議買賣安排如下：

- (i) 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起，買賣每手股份數量為2,000股股份之原有櫃台將會暫時關閉，而買賣每手股份數量為500股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台將會設立及開放；
- (ii) 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生效，買賣每手股份數量為2,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台將會重新開放以買賣經調整股份；
- (iii) 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上兩個櫃台將並行買賣；及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易時段後，買賣每手股份數量為500股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台將會取消。此後買賣將僅以經調整股份買賣之新股票，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可於市場買賣，並將不獲接受作交易及結算用途。該等股票將仍可按4股股份獲發1股經調整股份之基準作為有效所有權文件。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按4股股份獲發1股經調整股份之基準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換領股票須就每張現有股份之已註銷股票或每張經調整股份之已發行新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其他較高金額)後，方獲受理。現有股票仍可作為有效法律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根據前述用作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為與現有股票之顏色區分，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1,290,909,089股股份，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優先股及訂立GCX股份押記構成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認購協議、GCX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考慮到發行優先股及訂立GCX股份押記帶來之利益，董事會(不包括邱中偉先生及陳帥先生(均為認購人提名之代表)，彼等已就發行優先股及訂立GCX股份押記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表達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GCX股份押記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會成立，藉以(i)就認購協議、GCX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於考慮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如何就該等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10)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由於需更多時間以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GCX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委任新董事之詳情；(ii)修訂公司細則；(iii)建議資本重組；(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以前寄發。

發行優先股之交割須待達成及／或豁免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其可能或可能不會獲達成，並不能保證發行優先股將按計劃進行直至交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

## 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之預期時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現有每手股份 數量為2,000股股份之原有櫃台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每手股份 數量為500股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台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免費換領股票為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買賣每手股份數量為2,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台(只有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可於此櫃台買賣)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經調整股份之 碎股買賣提供配對服務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結束買賣現有股票形式之每手股份 數量為500股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台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經調整股份之

碎股買賣提供配對服務.....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停止並行買賣.....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股票為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附註：本公告之所指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可能有所修改。如本時間表有任何修改，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MRL」	指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BMRL抵押契據」	指	BMR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之抵押契據，據此，BMRL向本公司存置BMRL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向BMRL發行之股份以及任何該等股份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
「BMRL股份押記」	指	於交割後，BMRL將向認購人訂立及交付之股份押記，據此，由BMRL不時持有之股份(受BMRL之抵押契據所規限者以及尚未自該抵押契據所解除者則除外)將以認購人及／或優先股持有人為受益人作出押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認購金額」	指	975,500,000港元，乃本公司欠認購人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及期權債券之未償付總額，將用作於交割時就以認購價每股0.275港元認購3,547,272,727股優先股支付予本公司之總額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資本削減」	指	(a)於進行股份合併之後抵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之總數目湊整為一個整數，以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資本0.30港元，將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之建議
「資本重組」	指	本公司資本之建議重組，方式為(i)股份合併；(ii)資本削減；及(iii)註銷股份溢價
「現金兌換價」	指	0.364港元之初步兌換價，以現金認購價0.4港元除以1.1之比率計算(可予調整)
「現金認購金額」	指	現金60,000,000美元(相當於464,400,000港元)，此乃根據認購協議之每股現金認購價，就認購1,161,000,000股優先股須於交割時交付予本公司之現金總額(相當於認購總金額減債券認購金額)

「現金認購價」	指	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發行價每股優先股0.4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交割發行優先股
「交割日期」	指	於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交割通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及期權債券之統稱
「兌換價」	指	每股0.25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以認購價0.275港元除以1.1之比率計算(可予調整)
「兌換權」	指	認購人或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兌換優先股為兌換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任何優先股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註銷契約」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將簽署之可換股債券註銷契約
「承諾及保證契約」	指	BMRL、認購人及吳先生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訂立之承諾及保證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CX」	指	Golden Chance (Xia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CX股份押記」	指	本公司於交割日期將予簽立及交付之股份押記，據此，於交割時，本公司持有之GCX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受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而作出之押記所規限
「金花投資」	指	金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吳先生擁有60%權益、獨立第三方徐凱擁有20%權益及西安金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西安金業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方實益及最終擁有75%權益及由吳先生之兄弟郭強實益及最終擁有2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發行優先股」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之4,708,272,727股優先股
「確認函」	指	BMRL、金花投資、本公司及吳先生將就不競爭契據簽立之確認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不競爭承諾」	指	本集團各主要管理人員簽立之不競爭承諾
「吳先生」	指	吳一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不競爭契據」	指	由BMRL、吳先生、金花投資各自與本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以中文簽立之不競爭及購買和優先受讓權契據，其條款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
「期權債券」	指	由認購人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未償還本金額合計443,500,000港元之有擔保已抵押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GCX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委任董事；(iii)建議資本重組；及(iv)修訂公司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4股每股0.10港元股份為1股每股0.40港元合併股份之建議
「註銷股份溢價」	指	註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入賬金額之建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榮建控股有限公司，優先股之認購人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就發行優先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優先股0.275港元之發行價，由認購人透過抵銷債券認購金額支付
「認購總金額」	指	債券認購金額及現金認購金額合計1,440,000,000港元
「第一批債券」	指	由認購人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未償還本金額合計245,000,000港元之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債券」	指	由認購人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未償還本金額合計287,000,000港元之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承諾及保證契約、管理層不競爭承諾、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商標許可協議、確認函及註銷契約以及有關或根據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文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鄭開杰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鄭開杰先生、曲家琪先生及沙英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曾國偉先生及厲玲女士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與美元之匯率為7.74港元兌1.00美元。